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小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

訴訟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娣菲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7,1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